**桐城法院：两被告人非法销售假烟今日受审**

3月15日是国际消费者权益日，桐城市人民法院刑事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了一起非法销售假烟案。

公诉机关指控，被告人徐某某从上线处以470元每条的价格收购伪劣的黄鹤楼1916香烟后，单独或者与被告人陈某某等共同在湖北黄梅县、孝感市、宜昌市、安庆市及下辖的县等出售收购的假冒香烟。

公诉机关认为，被告人徐某某、陈某某违反国家烟草法律规定,未经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许可,销售伪劣卷烟,其中，徐某某销售金额为101340元,非法获利38830元,陈某某销售金额为55340元,非法获利21500元,均属于情节严重,应当以非法经营罪追究二人的刑事责任。徐某某、陈某某认罪认罚,建议对徐某某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四个月，并处罚金四万元；对陈某某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二万二千元。

庭审时，控辩双方围绕本案的犯罪事实、量刑情节、法律适用等充分发表了各自的意见。合议庭在听取了二被告人的最后陈述后决定对该案择日宣判。

烟草制品属于国家管控的专卖专营商品，未取得烟草专卖许可证，非法生产、运输、买卖烟草制品的，可构成非法经营罪。本案中，两名被告人明知是假冒伪劣卷烟，为获取利益仍然实施销售行为，其行为已扰乱我国烟草市场秩序，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，理应受到刑罚处罚。

 （赵文生、蔡昌）